

\_\_\_\_\_) )  
 \_\_\_\_\_) )  
 呈請人) ) 案件號碼: \_\_\_\_\_  
 \_\_\_\_\_) )  
 和) ) **FAPA 案件中**  
 \_\_\_\_\_) )  保密信息表格 (CIF)  
 \_\_\_\_\_) )  修正 CIF  
 \_\_\_\_\_) ) 的提交通知  
 \_\_\_\_\_) )  
 答辯人)

**注意:保密信息表格(CIF)已被提交**

- 審判庭統一規則(UTCR) 2.130 要求，如果家庭關係案件中的當事人需要在提交法庭的文件中提供自己或對方的某些個人信息，必須將該等信息填入保密信息表格(CIF)中。
- 除非法律規定，CIF 不對公眾公開。
- 當事人有權閱讀關於他們自己的 CIF 信息。
- 如果當事人想看關於對方的 CIF 信息，必須遵照 UTCR 2.130 列明的程序。不過，根據 UTCR 2.130(10)(c)，如果案件中存在的仍然有效的禁制令或其他保護令保護案件一方或其子女免遭要求閱讀 CIF 一方的傷害，法庭必須拒絕該動議。

本人是 (勾選一項):

呈請人  答辯人

本人向法庭提交了關於本案件以下當事人的保密信息表格 (為你填寫了CIF的每個當事人填寫一個部分):

1)  當事人:

姓名 (姓、名、中間名): \_\_\_\_\_

包含在 CIF 中的保密個人信息 (勾選所有適用項):

當事人出生日期  子女出生日期

2)  答辯人:

姓名 (姓、名、中間名): \_\_\_\_\_

包含在 CIF 中的保密個人信息 (勾選所有適用項):

當事人出生日期,  子女出生日期,  雇主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20 \_\_\_\_\_ (年)

簽名

正楷姓名

聯絡地址

城市/州/ZIP

聯絡電話